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10号

当事人：广州润帅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5121P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48 号 112 铺

法定代表人：蔡镇壕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48 号 112 铺

2020 年 5 月 13 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48 号 112 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森永奶盐糖”3 包，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同日，经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穗荔市监登字【2020】001979 号}。本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48 号 112 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查，当事人经营期间在涉案地址经营“森永奶盐糖”预包装食品。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时，没有查验相应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不能提供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合格证明文件等

资料。

当事人经营的“森永奶盐糖”外包装上另贴有标签，标签上标示了“经销商：上海启明商贸有限公司”、“地址：上海沪松公路 2101 号 S5 区 D36 号”信息。经函告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森永奶盐糖”外包装的标签上标有的经销商公司和地址信息虚假。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4 月购进涉案“森永奶盐糖”6 包，进货价 12.5 元/包。其中，员工试吃了 1 包，会员购物满 168 元赠送 1 包，2020 年 5 月 2 日以 26.5 元的价格销售了 1 包，库存 3 包。涉案食品货值金额 159 元，违法所得 1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货单据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

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079 号}，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当事人认为对于涉案食品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非其主观刻意欺骗消费者，在调查过程中已向执法机关提交相关采购资料，认为处罚过重，恳请减少处罚。本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亦不能提供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同时，当事人经营“森永奶盐糖”外包装标签上含有虚假内容具有主体责任，经综合考量当事人的情节给予从轻处罚。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合理，因此决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的理由和要求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

一、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没有查验相应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

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食品货值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5000）。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上述涉案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食品货值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

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食品“森永奶盐糖”3包；
- 2、没收违法所得壹拾肆元整（¥14）；
- 3、罚款壹万元整（¥10000）。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